

重要公文掃描  
附件第 件掃描  
相關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文書科

日期：105年3月17日

主旨：檢陳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105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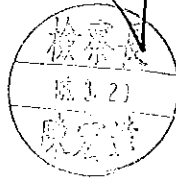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執行秘書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義股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職 闕仲偉



呈

會辦單位：觀護人室、廖檢察事務官文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文書科

1051000214

文書科

1051000214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 105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3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9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附件1）

主席：鍾主任檢察官曉亞

紀錄：闕仲偉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與會！為因應修法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屬於機關公務預算的性質，特別商請陳耀祥教授及陳雅萍會長擔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的外聘審查委員，期望借重他們二位的專業，使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發揮最大的效用。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5年度的預算。首先請林主任觀護人說明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度的工作計畫。

## 貳、審查及決議：

### 一、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工作計畫」核給緩起訴處分金之額度。（詳附件2）

#### （一）林主任觀護人報告：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度總經費為1,413,560元，申請本署補助1,101,000元，自籌款312,560元，自籌比例為22.11%。

#### （二）討論過程：（略）。

#### （三）決議：

1. 「壹、觀護對象再犯預防方案」之「三、反毒戒癮團體輔導課程實施計畫」中抽血檢驗相關器材等費用「自籌款」，宜改為「其他機關補助」，另「伍、法治教育與公

益關懷方案」之「二、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宜改列於「肆、榮譽觀護人服務方案」中。

2. 照案審查通過，補助 1,101,000 元。

**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工作計畫」核給緩起訴處分金之額度。(詳附件 3)**

(一) 蔡秘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5 年度總經費為 2,596,740 元，申請本署補助 1,626,000 元，自籌款 970,740 元。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1. 除「五、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等宣導品之製作」及「十五、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部分暫予保留外，其餘審查通過。

2. 補助 1,256,000 元。

###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有以下 2 點報告

(一) 因補助款已改為公務預算，而需配合本署會計室之報帳時程，故請受補助之團體依本署補助款經費報結須知第三點規定，按季(3、6、9、11月)於該季次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報結撥款，其餘事項亦請確實依上開報結須知辦理。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單一計畫間之經費項目別及各計畫間之經費必要時可互相流用，惟均不得超過 20%。

###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

本次會議時間延至 2 月 23 日始召開之原因，係為提供審

查委員詳實之資料而退回申請機關補足，致有遲延，然  
審查計畫中部分按期實施之工作已於會議召開前執行並  
支出費用，請教委員是否同意本會議審核通過之經費得  
追溯支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執行之計畫費用？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同意。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紀錄：關仲偉**

**主席：鍾曉亞**

